

附件 2-2:

冠县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		
文化程度		是否有劳动能力				
户籍地址		应聘岗位				
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四十周岁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失业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记失业的 16-24 岁青年（未认定就业困难人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记失业的“二孩妈妈”（未认定就业困难人员）					
本人签名	<p>本人现处于失业状态且未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监事、理事和董事等管理人员等情况，非村干部或公职人员，没有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活动，对需要备案的个人关系已如实报备，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（手印）：</p>					
用人单位意见	盖章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乡镇（街道）意见		盖章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

- 注： 1、本表一式 3 份。分别由用人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存。
 2、就业困难人员需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原件。
 3、附身份证（反正面）、户口簿（户主页、本人页、索引表页）、身份证明、社保卡等材料的复印件。